

华北地区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 净空审核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华北地区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保障飞行安全，依据《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1号）中第三条、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八条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华北地区通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净空审核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华北地区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划设和净空审核要求如下：

（一）A1级通用机场（直升机场除外），按障碍物限制面进行净空审核，并经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审批。若对障碍物限制面以外适当区域有影响的，由机场管理机构优化飞行程序。

（二）A2、A3级通用机场（直升机场除外），按非仪表跑道障碍物限制面进行净空审核，并经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审批。

（三）通用机场不划设雷达引导区域，不设最低雷达引导高度MVA，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不再实施审核。

（四）提供导航服务的通用机场，对导航台站场地保护和电磁环境可能存在影响的建设项目（见《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附件8）按照国家和民航相关规章标准要求进行

净空审核，以满足飞行程序要求。

第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华北地区通用机场净空审核工作，华北地区各监管局负责本地区 A1、A2、A3 级通用机场（直升机场除外）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督促机场管理机构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做好 B 级通用机场及直升机场的净空保护工作。

第二章 审核程序及要求

第五条 监管局接收净空审核意见材料后，相关专业（机场/空管）应当同步进行审核，并以净空限制最严的高度作为审核结果。

第六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除应用遮蔽原则或者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情形外，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一般不得突破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拟应用遮蔽原则时，监管局可对遮蔽物进行现场踏勘复核。

第七条 监管局机场处统一牵头出具净空审核意见。净空审核意见中应当载明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界址点坐标。

第八条 监管局应当在正式接收净空审核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净空审核意见，并抄送机场管理机构。

第九条 监管局应当对影响净空环境因素进行充分评估，在净空审核意见中明确意见的有效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超过有效时限，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核发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重新

向监管局征求净空审核意见。

第十条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监管局出具的净空审核意见，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高度。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于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未纳入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通讯铁塔、广告牌等，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关净空管控机制。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